公司代码:603633　　公司简称:徕木股份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徕木股份 | 603633 | 无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朱小海 | 刘畅 |
| 电话 | 021-67679072 | 021-67679072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薛路 651 弄 88 号 |
| 电子信箱 | ir@laimu.com.cn | ir@laimu.com.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3,975,198,404.99 | 3,965,301,927.26 | 0.5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715,803,069.07 | 1,777,727,281.42 | -3.48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820,127,340.58 | 760,792,985.66 | 7.80 |
| 利润总额 | -54,159,899.15 | 35,527,650.27 | -252.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1,076,459.82 | 32,399,665.50 | -288.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4,317,339.51 | 28,283,531.71 | -327.4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2,982,594.48 | 20,226,857.83 | 63.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0 | 1.66 | 减少 5.16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8 | -27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4 | 0.08 | -275.0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26,957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质押 | 24,500,000 |
| 方培教 | 境内自然人 | 13.82 | 59,003,329 | 0 | 无 | |
| 朱新爱 | 境内自然人 | 6.93 | 29,596,899 | 0 | 无 | |
| 上海贽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06 | 25,858,778 | 0 | 无 | |
|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5.00 | 21,330,839 | 0 | 无 | |
| 方培喜 | 境内自然人 | 1.02 | 4,357,448 | 0 | 无 | |
| 上海科鑫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0.88 | 3,776,677 | 0 | 无 |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其他 | 0.88 | 3,740,516 | 0 | 无 | |
| J.P.MorganSecuritiesPLC-自有资金 | 其他 | 0.74 | 3,156,737 | 0 | 无 | |
|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 其他 | 0.58 | 2,466,587 | 0 | 无 | |
| 北京永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永瑞时富小山多策略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42 | 1,776,304 | 0 | 无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方培教持有上海贽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科鑫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30%的出资,并持有其普通合伙人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0.00%的出资,上海科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科鑫领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92%的出资;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各项内容,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对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6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4,814,814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069.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930.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9.6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790.7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 号)。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1,336.69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本次报告期 |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
| 项目 | 金额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70,000.0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 1,209.22 |
| 二、募集资金净额 | 68,790.78 |
| 减: | |
|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51,336.69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2,456.82 |
| 暂时补流金额 | 9,995.73[注] |
| 加: | |
|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 1,401.62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6,403.16 |

[注]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 9,995.73 万元用于临时补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8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公司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的绿色智造基地项目。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募投项目调整,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发行名称 |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期末余额 | 账户状态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40000006303 | 2,181,267.48 | 使用中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 36940180800350360 | 49,013,903.44 | 使用中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3101040160002183652 | | 已注销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 03004968599 | | 已注销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635498244 | | 已注销 |
|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 36940180800768585 | 896,736.29 | 使用中 |
|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0301220000006304 | 2,859,474.83 | 使用中 |
|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36620188001336794 | 9,033,833.31 | 使用中 |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 36620188001348904 | 56,363.64[注] | 使用中 |
| 合计 | | | 64,031,578.99 | |

[注]该账户系公司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未投入募投项目中使用,且需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前归还至本公司光大银行 36940180800350360 募集专户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已于上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正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由于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管理层采取更为审慎的投资策略,优化投资节奏以匹配市场需求,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已启动部分设备的采购预定工作,整体仍处于建设初期阶段,暂未产生效益,因此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4)“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该投资项目涉及公司经营总体而并非某一个单独方面,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置换经自有资金账户已支付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的薪酬等费用,该部分资金等额划转情况视同为使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意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生效后至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往等额划转的情况予以确认。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5 年 9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 | |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 |
| 9,000.00 | 2024/10/21 | 12个月 | 2024/10/10 | 2025/09/26 | 9,000.00 | |
| 10,000.00 | 2025/10/22 | 12个月 | 2025/10/20 | 2026/10/20 | 暂未到期 |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26.33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6.64 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 | | | | |
|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 | | 142.97 | | | | | | | |
|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 节余资金金额 | 节余资金用途 | 新项目名称 |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 126.33 | 用于募投项目 |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 50,000.00 | 18,000.00 | 节余资金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可免于履行审议程序。 | | | | |
|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16.64 | 用于募投项目 |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 50,000.00 | 18,000.00 | | | | | |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数额 | 70,000.00 | | | | | | | | |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456.82 | | | | | |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2,793.51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5,000.00 | | |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36.34%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 18,790.78 | 18,790.78 | | 18,814.10 | 23.56 | 100.13[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 生产建设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 40,000.00 | 24,963.10 | 24,963.10 | 256.50 | 24,649.60 | -313.51 | 98.76 | 2025/6 月 | -1,518.91 | 否 | 否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 研发项目 | | 10,000.00 | 4690 | 4690 | | 4690 |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 生产建设 | | | 18,000.00 | 18,000.00 | 2,056.95 | 3,481.04 | -14,518.96 | 19.34 | 2027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研发项目 | | | 3,500.00 | 3,500.00 | 84.37 | 3,301.65 | -198.35 | 94.33 | 2025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补流 | | | 3,500.00 | 3,500.00 | | 3,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68,790.78 | 68,790.78 | 68,790.78 | 2,456.82 | 53,793.51 | -14,997.27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授权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期间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26.33 万元(已剔除支付款项 177.18 万元);“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予以结项,产生节余募集资金 16.64 万元(已剔除支付款项 181.71 万元)。节余资金均低于对应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上述待支付款项主要为购买设备的验收尾款,公司将在设备验收通过、满足付款条件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支付,并于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大于 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本年度收益亏损,主要是整车厂商定价策略普遍收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同时以铜材为代表的关键金属原材料价格上涨,两点了生产成本环境。<br>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绿色智造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 | | | | | | | | | | |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发行名称 |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 | |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 2022年 6 月 28 日 | |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 | 对应的原项目 | 募集项目性质 | 实施主体 | 实施地点 |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 投资进度(%)(2)/(1)=(3)/(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年月)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
|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 | 生产建设 |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鳳凰大道 28 号 | 18,000.00 | 18,000.00 | 2,056.95 | 3,481.04 | 19.34 | 2027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024/04/25 | 2024/06/28 |
|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 研发项目 |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松江区洞泾镇莫莉路 888 号 11 幢 4 楼 | 3,500.00 | 3,500.00 | 84.37 | 3,301.65 | 94.33 | 2025年 12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024/04/25 | 2024/06/28 |
|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 | 补流 |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 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古港 9 号 | 3,500.00 | 3,500.00 | | 3,5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2024/04/25 | 2024/06/28 |
| 合计 | | | | | 25,000.00 | 25,000.00 | 2,141.32 | 10,282.69 | | | |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 (1)项目变更原因<br>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目前正在加紧对相关人员的招聘和培养,但人才的吸引和培养需要一定时间,此外,系统稳定性要求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新建生产线,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目前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基地,同时,公司也现在于上海入驻研究机构,以期分大多已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就是研发中心已经基本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服务于更多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告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br>2)自动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为了集中研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团队,强化研产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推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核心研发能力,开拓潜在客户,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br>3)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①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快速增长,2023 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 31%,连续两年实现增速超过 40%(已元);②企业现有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③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④承诺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利润公司行业地位,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⑤新能源车辆集成公司核心竞争力为,与现有技术、客户资源协同性强,可快速响应新兴领域需求,在化业务结构并沙盘经营风险;公司原计划在台州新能源汽车产业园投资,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下等;为了,新老服务行业国际长期对好环境;②公司与大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客户资源稳定,可保障新增产能的消化;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属城多车,具备研发新产品的力量和高准确度,代替国外进口的优势,在国内具有高竞争优势,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变更建设“绿色智造基地”,新增投产 2,000 万元(其:新能源连接器产能、通讯设备制造、厂房建设及装修等。<br>4)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br>(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br>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上述审议情况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公司代码:603222　　公司简称:济民健康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济民健康 | 603222 | 济民制药,济民医疗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坤 | 潘敏 |
| 电话 | 0576-84066800 | 0576-84066800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洞路 888 号 |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洞路 888 号 |
| 电子信箱 | investment@chimin.cn | investment@chimin.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2,210,295,119.87 | 2,309,638,773.02 | -4.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88,196,306.13 | 1,219,425,658.71 | -10.7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337,635,982.50 | 366,449,449.00 | -7.86 |
| 利润总额 | -47,928,915.00 | -57,626,648.97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9,423,034.89 | -52,696,852.83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47,657,919.34 | -53,201,025.17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69,078.38 | -36,096,212.97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34 | -3.63 | 减少 0.71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0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 | -0.10 | 不适用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 33,759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 | | | | 质押 | 76,500,000 |
|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3.38 | 122,748,520 | 0 | 质押 | 44,800,000 |
| 张雪琴 | 境内自然人 | 8.54 | 44,837,020 | 0 | 质押 | 19,600,000 |
| 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5.43 | 28,532,000 | 0 | 无 | 0 |
| 李丽莎 | 境内自然人 | 2.67 | 14,000,000 | 0 | 无 | 0 |
| 李慧慧 | 境内自然人 | 2.02 | 10,600,000 | 0 | 无 | 0 |
|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94 | 4,927,400 | 0 | 无 | 0 |
| 田云飞 | 境内自然人 | 0.68 | 3,570,000 | 0 | 无 | 0 |
| 别涛 | 境内自然人 | 0.68 | 3,570,000 | 0 | 无 | 0 |
|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 境外法人 | 0.65 | 3,416,996 | 0 | 无 | 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60 | 3,169,233 | 0 | 无 |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仙玉家族持有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7,277,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2%。并持有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和达人股股东台州市梓铭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无 | | | | |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